

法院公告

魏东、赵根兄:

本院受理原告杜长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521民初2056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魏东、赵根兄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共同偿还原告杜长明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元;二、被告魏东、赵根兄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共同给付原告杜长明利息18400元(以本金20000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0.02元计算自2015年4月30日至2019年3月1日);三、驳回原告杜长明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7月2日

王学治、隋成雅:

药膏袁晓勇与被告王学治、隋成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0826民初66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2019)内0826民初665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王学治、隋成雅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给付原告袁晓勇欠款本金6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本金6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6%从2019年3月5日起至给付之日止计算);二、驳回原告袁晓勇的其他诉讼请求。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日

韩庆平:

本院受理原告曹晓旭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郊法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日

徐德海、杭桂兰:

本院受理(2019)内0502民初5901号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徐德海、杭桂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日

马志权:

本院受理原告张建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郊法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日

包宝良、关玉芬:

本院受理原告李英诉你们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郊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日

包福全:

本院受理原告赵宇坤与被告包福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502民初426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

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日

内蒙古乾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小林诉被告内蒙古乾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李治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内蒙古乾林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公告送达(2019)内0105民初5619号案件的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一楼四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日

冯林柱:

本院受理原告魏超诉被告冯林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5民初6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河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日

丁志强:

本院受理原告李翠连诉被告丁志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05民初6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河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日

穆海龙、丁红霞: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永诉被告穆海龙、丁红霞、第三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华支行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内0105民初752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日

石果平:

本院受理伊飞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602民初51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石果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10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伊飞代偿款51283元及利息款632元;二、被告石果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10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伊飞按年利率4.35%计算以51283元为基数从2018年7月25日至实际还清之日期间的利息;三、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二楼五号窗口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日

班跃飞:

本院受理原告杨升与被告班跃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35000元,利息315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合计38150元。),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以及(2019)内0102民初522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转为普通程序)。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进行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日

张君梅:

本院受理内蒙古陕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826民初1191号民事裁定书。对你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锦旗支行账户(账号为6217210613004388047)中的存款286100元,予以冻结。冻结期限为1年(从2019年7月3日起至2020年7月2日止),冻结期间,不得支付。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日

李俊峰:

本院受理上诉人锡林郭勒盟嘉伟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与被上诉人你、赵秀、赵晓宇、马贵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该民事裁定书裁定补正(2018)内25民终1748号民事判决书中的笔误,即将该判决书中第6页“赵俊峰”补正为“李俊峰”。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日

内蒙古天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连玮与被告巴彦淖尔市圣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第三人内蒙古天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廉政告知书、举证通知书、追加当事人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杭锦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日

黄永平、杜美翠:

本院受理的原告土默特左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你、杜美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须知、举证须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开庭时间为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日

吴小全:

本院分别受理原告白林杰与你、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2019)内0502民初6021号]、原告卢强与你、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2019)内0502民初6022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两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民事裁定书(转普)等诉讼文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两案先后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40分、10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巡回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日

马玉霞、李永和:

本院受理(2019)内0502民初5890号原告通辽市科尔沁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马玉霞、李永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日

陈满呼、白秀兰:

本院受理(2019)内0502民初7062号原告王福德诉被告陈满呼、白秀兰、刘长岁、吴龙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5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日

张小艳:

原告那月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不在户籍地,也无其他联系方式,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121民初48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结果如下:准许原告那月月撤诉。案件受理费3068元,减半收取1534元,由原告那月月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山法庭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土左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日

高英英:

本院受理原告武川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高英英(2019)内0125民初797号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高英英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日

王海飞:

本院受理原告王志雄诉王海飞(2019)内0125民初808号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王海飞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武川县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日

吕鹏:

本院受理原告王海福诉被告包头市南郊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圆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吕鹏及第三人李忠(又名李金刚)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203民初5408号民事判决书及被告北京方圆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递交的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

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日

折海涛、贺富梅:

本院受理原告韩文忠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内0621民初20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日

李尚纯、张俊荣:

本院受理的(2019)内0521民初1467号原告云庆诉被告李尚纯、张俊荣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案的(2019)内0521民初14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张俊荣、李尚纯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共同偿还原告云庆借款本金50000元;二、被告张俊荣、李尚纯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云庆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自2009年1月6日至债务实际清偿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72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4120元,由被告张俊荣、李尚纯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日

杨先忠:

本院已受理原告斯日古楞与被告杨先忠、赵额日德木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19年11月4日上午8时30分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进行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8月2日